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一、本條例第四條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

二、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三、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園區 學校) 。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